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7月1日，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翠红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20.03.30	500.00	0.00	500.00
2020.03.31	500.00	0.00	1,000.00
2020.04.01	0.00	1,000.00	0.00
2020.06.19	500.00	0.00	500.00
2020.06.23	0.00	500.00	0.00
2020.06.30	500.00	0.00	500.00
2020.07.01	0.00	500.0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翠红拆借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拆借周期短且已归还完毕，但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张翠红、吴春林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2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不同意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翠红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44号

关联关系：张翠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40,000股，股权占比99.80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翠红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翠红向公司拆借资金系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相关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期限较短且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规范治理，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